

# 空枝对晚风

——《繁花》中的花与诗

张光光

1. 《繁花》的第五章是点题之笔。阿宝、蓓蒂喜欢集邮，阿宝喜欢植物、花卉两大主题，蓓蒂喜欢美女公主和瑞士的蝴蝶票。有一回蓓蒂问阿宝，如果私人可以印邮票，他会印啥呢？阿宝想了想，说：“古代人讲过，玉簪寒，丁香瘦，绿稚娇红，只要是花，就可以印邮票。”这话从袁宏道的《瓶史》化来：“丁香瘦，玉簪寒，秋海棠娇，然有酸态，郑康成、崔秀才之侍儿也。”袁宏道的分别心重，阿宝没有。接下来阿宝和蓓蒂有一段对话：

阿宝说，旧书里讲花，就是女人，比方“姚女”，是水仙花，“女史”，也是水仙花。“帝女”，菊花，“命妇”，重瓣海棠。“女郎”，木兰花。“季女”，玉簪花。“疗愁”，是萱草。“倒影”，凤仙花，“望江南”，是决明花。“雪团圆”，绣球花。蓓蒂说，阿婆讲“怕痒”，是紫薇花，“离娘草”，是玫瑰，其他听不懂。阿宝说，“无双艳”是啥，猜猜看。蓓蒂说，猜不出来。阿宝说，牡丹。蓓蒂说，我不欢喜，牡丹，等于纸头花，染了粉红颜色，紫颜色。阿宝说，上海好看的花，是啥呢。蓓蒂说，我喜欢栀子花。阿宝说，树呢。蓓蒂说，法国梧桐相对吧。

这一章还有关于月季、桃花、水八仙的一些讨论，恰似花卉知识的一个展览，预示了小说的女性主题。第五章第壹节结尾处，阿宝吟了两句诗：“春色今何在，空枝对晚风。”蓓蒂说：“我不懂，我不开心。”这两句诗化自丰子恺译的《伊势物语》：“樱花春色今何在，剩有空枝向晚风。”这个句子改得好，七言变五言，悲戚的意境扩展开来了。蓓蒂的名字亦有微意，“蓓”指花蕾，“蒂”是花托或果托，她的年龄太小，正是唱儿歌的年龄，没有开花结果，就像金鱼一样神秘地游入那恐怖幽暗之中。她不懂得诗的确切意思，但隐隐感到了那种不祥。她的生命就像朝颜，太阳出来就结束了；或者像马头送她的迎春花，开不到夏天，遑论秋冬。蓓蒂戴着蝴蝶结，像庄周梦蝶的那只蝴蝶，翩翩然飞离了尘世。

2. 一般说来，知识越丰富，审美、思考的可能性就越丰富。阿宝的知识系统比较驳杂，喜欢桂花，第五章第贰节写他买桂花的事。作者偏爱阿宝，不肯过多交代他的知识和趣味，偶露鳞爪，也是很丰富的。比阿宝知识更丰富、更敏感的，小说中还有一个人——姝华。姝华是书中唯一有知识分子色彩的年轻人，她尚未出场，金宇澄就让沪生在第叁章背诵了一节诗：

梦中的美景如昙花一现，随之于流水倏忽的消失。萎残的花瓣散落着余馨，与腐土发出郁热的气息。这节诗是姝华的表哥（原作者是当时的地下诗人陈建华）所作，弥漫着波德莱尔的气息。也就是说，姝华身上一开始就弥漫着诗性气质，相对于其他年轻人，更成熟、敏感、忧郁。第五章第叁节写沪生给小毛过生日，其中一个核心事件是姝华和小毛见面。小毛这个人物比姝华、阿宝等人更贴近市井，偏偏爱抄古诗词，爱旧书，使得他和姝华有了订交的可能。他给姝华带来一本民国版的繁体字旧书——闻一多编《现代诗钞》，翻开

来就是穆旦的《诗八首》之四：静静地，我们拥抱着，用言语所能照明的世界里，而那未形成的黑暗是可怕的，那可能的和不可能使我们沉迷。

那窒息着我们的，是甜腻的未生即死的言语，它底幽灵笼罩，使我们游离，游进混乱的爱底自由和美丽。这首诗在小说中引了一遍，还不过瘾，作者在跋语中又引了一遍，可见他对这首诗很看重。写作《繁花》，就是在为“未生即死的言语”定型；阅读《繁花》，便是在“混乱的爱底自由和美丽”中游戏。穆旦的诗，有着广阔的解释空间，和言语的世界有关，也和现实有关，和六十年代年轻人的悲欣有关，甚至是超越时代的。每一代人都被“言语”窒息，又在黑暗中渴慕着“言语所能照明的世界”。一切欢乐与悲伤都会过去，似乎只有言语是永恒的。

接着穆旦的诗歌，是拉马马丁《和声集》插图中的诗句：“教堂立柱光线下，死后少女安详，百合开放在棺柩旁。”看到这一句，姝华“立刻拂手于胸，意识到夸张，冷静放回去”。写到这里，作者笃悠悠地添上一句：“南昌路有爆米花声音，轰一响。”那句诗对姝华的震撼，应该比爆米花花的那声响响大得多，但金宇澄拒绝心理描写，也拒绝类比，在别人不肯放过的地方轻轻地放过了。这是他高明的地方。非要为姝华找一句花语，或许是“百合开放在棺柩旁”，而且是白色的百合。姝华是书中罕见的对时代和自身有觉知的女性，但是这种觉知是有限的；她觉知到的，是可怕的未成形的黑暗，是“言语”的幽灵，是看不见全貌的“混乱”。置身风暴之中，大多数人认为那是风暴，就像大多数人置身愚蠢与残忍之中而不自知。姝华只是觉知到了某种恐怖的东西，但是她无处可逃，也不知道怎么应对。像姝华这样相对脆弱而敏感的生命，面对命运的作弄，常常选择错误的方法与道路，比如她的婚姻与疯癫，某种程度上是混乱的结果，也是她的方法和道路。

金宇澄很少谈论姝华这个人物，却给了她舞台中心的位置。除了第五章，第拾壹章也集中写姝华。去吉林务农之前的1967年，沪生和姝华一起去中山公园看上海最老的一棵百年法国梧桐树，姝华说古人看见乔松嘉木，“浓阴困结，一时遭尽”，而她只是感到“浓阴恶雨”，感到那长达百年的荒凉。一周后，两人坐公交车，邀阿宝等人去长风公园，姝华还是说：“我觉得荒凉。”“上海，一副灰扑扑的荒凉。”华师大的校园，比饭馆还吓人，“有僵尸，有棺材，有赤佬”，有犬吠，仿佛一座即将倒塌的厄榭府。美丽的黄浦江上，漂着死尸，汽艇在拖死尸。这一个时刻，大概是多少人心理史上的至暗时刻，才会显得如此荒凉而弥漫着腐烂气息，但是其他人都不如姝华对此体会深刻。在写给沪生的分手信中，姝华写道：

沪生，我写信来，是想表明，我们的见解并不相同，所谓陈言腐语，“花鸟之寓意，自信心中粗”，人已经相隔千生，燕衔不去，雁飞不到，愁满天涯，像叶芝诗

里所讲，我已经“支离破碎，六神无主”，也是身口自足。我们不必再联系了，年纪越长，越觉得孤独，是正常的，独立出生，独立去死。人和人，无法相通，人间的佳恶情态，已经不值一笑，人生是一次荒凉的旅行。

姝华似乎是唯一体会到“人生是一次荒凉的旅行”的女性。同一章里的5室阿姨可以在肉体享受中寻找未知的希望，樊师傅在打磨精美绝伦的女性胴体中获得快乐，姝华显得如此特立独行，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和快乐。沪生相对迟钝，并不能真正理解姝华，二人的分手不可避免。

姝华于小说中最具诗性，命运也最悲惨。第贰拾叁章她再次出场，已近疯癫，嘴里背诵的“波光如练，烛尽月沉”“沧浪亭畔，素有溺鬼”，出自《浮生六记》：“跌烂在平地的人/或没入怒涛的人！”等句出自法国飞行家环龙碑文，还有朱湘“葬我在荷花池内”的诗句，或许与复兴公园的荷花池有关。

3. 姝华住在南昌路，“李李”一名，或许得自英文lily一词，意为百合花。结合前文所引“百合开放在棺柩旁”的诗句，两人似有互文关系。不过姝华脆弱，李李坚韧。《繁花》中，唯有姝华具有诗性，面对坚硬现实，无所措其手足；李李面对的则是新兴起的消费主义的大潮，游泳其中，左右逢源。然而李李是悲哀的，对世界的理解，与姝华相比不遑多让。

《繁花》的结构，具有复调性。它让我想起北岛的那首《乡音》：

我对着镜子说中文  
一个公园有自己的冬天

我放上音乐  
冬天没有苍蝇

我悠闲地煮着咖啡  
苍蝇不懂得什么是祖国

我加了点红糖  
祖国是一种乡音

我在电话线的另一端  
听见了我的恐惧

《乡音》有两个调式，奇数句写现实界，偶数句写词语界，二者既割裂，又对照，然后在结尾处两个调式融合在了一起。《繁花》的奇数章，以大为的数目字标志章节，时间上对应的是六、七十年代；偶数章用一般的数字表示，时间上对应的是九十年代。奇数为阳，偶数为阴，二者化合出上海的历史和现实。但是奇数章的“阳”，似乎更具阴性，它们对应的阿宝等人的少年、青年时代弥漫着淡淡的哀愁和纯真，并不是积极进取的；偶数章的“阴”，反复描写出游和饭局，欲望一点点地展开，形成一幅欲望的画卷，弥漫着得意者的富足与无聊。简而言之，奇数章如《红楼梦》，属于少年人的世界，偶数章如《金瓶梅》，属于成年人的世界。阅读偶数章，让人深有同感的是无名氏的那句名言：“我们的时代，腐烂与死亡。”唯有李李带给我们不一样的期待和感受。

电视剧《繁花》中的李李，风华绝代，

与A先生有一段刻骨铭心的爱。但小说中的李李更丰满而迷人，第十八章集中写了她的故事，写了和阿宝的一夜情，几乎是偶数章中写得最好的。尾声部分，李李出家了。金宇澄写道：

现实也许更简洁，更是繁复。阿宝看不到李李的嘴唇，一盆血红的玫瑰，开得正盛。

玫瑰是李李的花语，还是百合、康乃馨是李李的花语？不知道。

小说如何结尾，是个难题。《金瓶梅》《红楼梦》都照搬了佛教的解释框架，因为在那个时代，睿智、多情如曹雪芹也找不到更好的出路，遁入空门几乎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方式。金宇澄也面临这样的难题。《繁花》越到了快结束的时候，金宇澄越是惊慌，越不知道怎么收束。从二十八章开始，九十年代的欲望河流夺走了奇数章的音道，因为现实总是更野蛮、更嘈杂、更坚硬，更混乱而让人看不清楚。

4. 《繁花》以沪生、陶陶开篇，以阿宝结尾，用阿宝、沪生、小毛三个人的交往串起整个故事。这三个男人的出身不同，轨迹各异，却在特定的年代成为朋友。第五章沪生给小毛过生日，有一段关于兄弟的议论：

小毛说，进门我就一吓，现在想想，真可以结拜金兰了。沪生说，啥。小毛说，蓓蒂喜欢香港彩色蜡烛，我喜欢古代样子，点三炷香，大家换了庚帖，就是异姓弟兄姊妹。烧饭阿姨说，如果桃园三结义，小毛算啥人呢，刘备，还是关公关老爷。小毛说，我只晓得以前，工人加入帮会最多，结拜兄弟姊妹最多，同乡同帮，最忠诚。

阿宝说，诸葛亮跟张温，也算结拜弟兄。沪生说，隔辈结谊，董卓跟吕布，杨贵妃呢，是跟安禄山。姝华说，小毛诚心诚意，大家开这种玩笑，好意思吧。小毛说，不写金兰簿，现在也是义兄义弟，义姊义妹。沪生扑哧一声笑。姝华说，哈克贝里·费恩，汤姆·索亚，真正的结拜弟兄。

三个男人的友情，不具有桃园结义的传奇性，仅仅是混乱中真实的、世俗的、感人的一段情谊。金宇澄在一个访谈里说：“所谓市井，自身会形成的一种态度，是《繁花》强调的地方。无论政治怎么变幻，就好比无论海面上，风浪怎样，市井是接近水底泥沙的部分，他们的波动和生态，跟海面是不同的。《繁花》的市井气，在小毛及其所交往的女性身上表现得最充分，代表人物是银凤和春香。

从根柢里来说，《繁花》是关于女人的小说。“繁花”二字，让你想起什么？是《海上花列传》的“花”，还是《上海滩》里的程程、《长恨歌》里的王琦瑶？都不是。它是关于蓓蒂的，关于姝华的，关于李李、汪小姐、玲子、小琴的，关于银凤和春香的；既有不寒不笑的软玉温香，也有未成熟的悠长的哀伤。“接近水底泥沙的部分”，其实就是比较原始、素朴的“食色，性也”。与偶数章所写的梅瑞、汪小姐、林太、苏安等女性相比，银凤和春香更具一种动人的、原始的热力，与阿宝有交集的5室阿姨也是如此，——她们是禁锢年代里的市井之花，她们的故事



岁朝春

(国画)

张书旂

浙江美术馆藏

比起雪芝、兰兰等人要更精彩。尤其是第贰拾叁章写春香之死，令人泪目。第十二章借葛老师之口，再次引用了《伊势物语》里的俳句。男人诗云：

此地河名染，渡河必染身。我今来此地，染作色情人。

帘中女子答道：河水虽名染，染衣不染心。君心原已染，莫怪染河深。

葛老师的引文稍有差异。男人的诗意，是把自身色情归因于当地的染河，女子则驳斥了他。一个人的清白心，被世俗污染殆尽，固然可以怨恨世道，最被世的原因在于个人自动放弃了它。《繁花》中的“色情人”，哪一个不是如此呢？让人稍感安慰的是，阿宝、沪生、小毛还不同程度地保有着清白心。

5. 现在不少大学一毕业就以为自己是知识分子了，就可以有所谓的知识分子立场了，或者完全看不上其他知识分子——知识分子这个概念被滥用、注水太多了，尤其含混不清。写于二十一世纪第二个十年之初的《繁花》，抛弃掉那种似是而非的东西是可以理解的。《繁花》成功的地方，就是金宇澄调低了作者的位置和声音，和小说中的人物一样，常常“不响”，置身于边缘，不评判，不说教，不赞美，不贬低，混混沌沌。对小作家来说，生活先于知识，高于知识。可是，金宇澄真的“不响”吗？

印邮票，是要留下花木的身姿、神韵；写小说，是要留下人的身姿、神韵，二者有相似性。金宇澄是花卉邮票印制者，一段故事，一个女性，好比一枚邮票。《繁花》的小说和电视剧都运用了邮票元素，不是偶然的。历史上的小说，比如《红楼梦》《海上花列传》，不也像一本群芳邮票簿吗？《红楼梦》“寿怡红群芳开夜宴”一回，众人各抽花签，借花写每个人的命运，是著名的片段。《海上花列传》开篇写花也怜依的梦境，先解释花海二字：“看官须知，‘花海’二字，不是乱撰的。只因这海水没有多少水，只有无数花朵，连枝带叶，漂在海面上，又平匀，又绵软，浑如绣茵锦簇一般，竟把海水都盖住了。”是另一个有名的例子。《繁花》里的诸多女性，不管生活于哪个年代，自然也是铺陈绚烂的一片花海。只是金宇澄并没有将《繁花》中的女性与花一一对应，而是笼统地来写她们的命运。花也怜依说有些花漂浮在海面上，没有根蒂，被海水冲击着，只好随波逐流，甚至被一些苍蝇、蚊虫、虾蟆、蝼蚁之类的东西“狼藉蹂躏”，只有“天如桃，秬如李，富贵如牡丹”者，方能为“砥柱中流，为群芳吐气”，“至于菊之秀逸，梅之孤高，兰之空山自芳，莲之出水不染，那里禁得起一些委屈，早已沉沦汨没于其间”。《繁花》对海上女性的描写，乃是古典小说延长线上的一个新坐标。金宇澄并非真的“不响”，已通过引诗和叙事给出了态度。

古代，“阳”指山南水北。我的故乡衡阳地处南岳衡山的南面，故名衡阳。衡阳又称雁城，范仲淹的诗句“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为故乡平添了一份雁字回时月满西楼的诗意。2001年我大学毕业分配到衡阳师范学院任教，虽然踌躇满志摩拳擦掌，但对于未来却并没有什么雄心勃勃的具体规划，工作上压力不大，生活上节奏和缓，不说碌碌无为，但确实也没有什么大的作为。可如今回想起来，感觉那是一段精神生活却很丰富的惬意时光，更难得的是认识了好几个同样是年轻无畏心地单纯的新闻同事，在一个小世界里守望相助度过了一段欢愉时光。

学校将我们这些新上任的“青椒”们安置在两排半山腰平房。我所居住的房间大约只有七八平方米，铁护窗锈住了，窗户根本打不开，房间里只能放一张小书桌和简易床。房屋前面一排高大的香樟树遮蔽了阳光，可以想见这两排年久失修的房子在梅雨天气或冬日的湿冷之中会是何等昏暗潮湿阴冷，与沈从文先生描述当年在北平沙湾北大附近庆华公寓里的“窄而霉斋”的“盛况”相差无几。住在两排平房的教员公用一间公共厕所，从住房到厕所还需要穿越一小块荒草逆杀的野地。刚入住的那一年秋天，房前废弃的排水坑还爬来了一条很粗长的蛇，将我们，尤其是那些年轻女教师们吓个半死。

当时我们都是刚刚大学毕业、来自五湖四海的青年，没什么家累，也不懂什么内卷，大家处于一种松弛和谐的友好状态，教课、备课之余就搬出长条凳

# 衡阳雁去有留意

唐小兵

在樟树下闲扯，海阔天空地瞎聊，谁有什么零食就拿出来大家分享，还会打打扑克，踢踢足球，日子就这么不紧不慢地缓缓过去。我呢，除了同大家嘻嘻哈哈插科打诨（那是多么欢乐的贫嘴张大民式的日常生活），还勉力维持着一个文艺青年的生活，读海子和顾城的诗歌，读梵高的自传，经常有一搭没一搭地给校报文艺副刊和当地的《衡阳晚报》写点散文和随笔之类。

大家安置下来没过多久，中文系一个青年教师J就提议，既然大家都是单身（不）贵族，不如搭伙做饭，这样既节省做家务时间，又能增加菜品品种，还能吃得更欢腾。我和化学系的朋友李君自然极为赞同，外语系的三个女老师Z、S和Y也完全赞成。我们都是毕业于本省的大学，三个男老师都来自乡村，三个女老师出生于衡阳或者湘潭。六人组要一同红红火火过日子，原来的小厨房自然是捉襟见肘，于是大家在室外廊庑用几张废旧课桌搭起了长条餐桌，买来了厨具灶具，做起饭来。我此前从未做过菜，从小到大都是在祖母和母亲跟前吃现成的饭，中

学寄宿后都是吃食堂，厨灶经验“一穷二白”，大家安排我去买菜和洗碗，买菜还算餐厨工作的高端，洗碗无疑是做饭菜生产链的末端了。

不过，我也是从那时候起养成了爱逛小菜场甚至跟菜农闲聊的习惯，对于我忧国忧民伤春悲秋的艺术玻璃心倒是一种很好的调剂。通往小菜场之路就是从遗世独立到和光同尘的人间正道，想到经我之手拎回去的七荤八素不久就会变成美味佳肴，走在路上，别有一番成就感。但每次用餐后清洗油腻腻的碗筷餐具，却不是什么好的体验，加上较长时间弯腰弓背导致我腰椎疼痛，让我顿感无聊。这种劳动缺少创造性的喜悦，又没有跟人嬉笑打闹的乐趣。我就决心放下身段去学厨艺。友人J厨艺精湛，又极有耐心，个头不高，皮肤稍黑的他就一边炒菜，一边给我讲授一些基本的方法步骤，我就从备菜、油盐酱醋葱姜大蒜小葱等如何按比例放置学起。我记得最开始学的就是小葱煎豆腐，火候很难控制，不是把豆腐给煎糊了，就是加水太多了，往往做成水煮豆腐了，幸亏J不嫌我笨手笨脚，耐心指导，慢慢地，我也学会了几道简单菜。日子一长，我就开始挑战青椒炒草鱼、农家小炒肉这种硬菜的做法了。我终于从鄙视链的末端艰难地爬出来，洗碗的责任自然而然就开始转移到两个不会做菜的女同事身上。大家吃饭的时候可热闹啦，真是欢天喜地，有两个女老师都喜欢吃鱼泡泡，一个古灵精怪，一个执拗霸道，而一条鱼只有一个鱼泡泡，每次都要筷子交叉争执不下互不相让，让我这个仍然承担买菜跑腿

带去上课或参加公开课。他们兄妹俩独自开伙，其实我又多了一个打秋风的地方，更多了小范围聊天的空间。李君的妹妹长相甜美，性格也很好，经常烧菜，我跟着她也学了几道菜。李君后来自己买了台式机，那时候我一般都是到外面网吧才能上网写东西。我记得当年自己一度沉迷于小说，曾经写过一部以学校对面湘江里的东洲岛为题材的中篇，描述一个知识分子男性的情感世界在世俗与超越之间的游移、撕扯等，也是托其妹妹将七八万字的稿子输入电脑打印了出来，可惜原件如今找不到了。再到后来，大家陆陆续续从这两排平房搬出了，但相互之间联系还很密切。多年后，我妻子的表弟正好考到这所学校的化学系，因为从小心脏有点问题，李君多有关照。表弟在上学期间心脏病突发去世，李君帮着费了很大力气处理后事。这些事情李君从没跟我提及过，都是我事后从其他友人处得知。

2003年8月，我就离开了衡阳到上海求学，因为妻子还在这个学校任教，寒暑假我常常回去，也还会找这些旧时好友话旧闲聚。到了2011年妻子也离职来沪工作，跟这群老友就很少见面了。直到疫情前的那一年我因家事回到衡阳，与以前的同事聊天才得知友人李君因病已经英年早逝，身后留下两个稚儿。那个消息对我真如晴天霹雳，让我在感慨天地不仁的同时，又深深地感到愧疚和自责。这么些年，我在沪衡之间几乎每年都有一到两次的往返，也偶尔会抽时间去跟师院的老友聚会（自然以中文系和新闻系居多），但怎么就从未想过去找李君好好聚聚

呢？！我居然没得到任何他生重病的信息，否则我肯定要去探望或者托朋友去慰问，因为我的疏忽、轻忽而留下的巨大情感空白，已经再难以弥补！在那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经常恍惚间仿佛看见这个西装革履而又平易近人的朋友站在我面前，微微对我笑着，说着：“小兵，最近又发表了什么新文章？”

还记得2002年底，衡阳下了一场很大的雪，铺天盖地的积雪将整个世界装点得分外圣洁，天地之间白茫茫一片真干净，我们这些老朋友也曾在一起赏雪、聊天和合影留念。一晃二十年过去，沧海桑田，世路颠倒，当初在一起去雅集打趣的朋友风云流散，各奔东西，成家之后的我们也都有各自人到中年的危机和忙碌，再聚的时光似乎遥遥无期，平易近人乐于助人的李君已经远去天国，只留下无尽无穷的遗憾。如今回首属于我们的那一段时光，可真是一段无忧无虑独一无二黄金岁月，岁月如偷，能够偷走的是时间的刻度，而偷不走的是人间真情和念旧之心。

带去上课或参加公开课。他们兄妹俩独自开伙，其实我又多了一个打秋风的地方，更多了小范围聊天的空间。李君的妹妹长相甜美，性格也很好，经常烧菜，我跟着她也学了几道菜。李君后来自己买了台式机，那时候我一般都是到外面网吧才能上网写东西。我记得当年自己一度沉迷于小说，曾经写过一部以学校对面湘江里的东洲岛为题材的中篇，描述一个知识分子男性的情感世界在世俗与超越之间的游移、撕扯等，也是托其妹妹将七八万字的稿子输入电脑打印了出来，可惜原件如今找不到了。再到后来，大家陆陆续续从这两排平房搬出了，但相互之间联系还很密切。多年后，我妻子的表弟正好考到这所学校的化学系，因为从小心脏有点问题，李君多有关照。表弟在上学期间心脏病突发去世，李君帮着费了很大力气处理后事。这些事情李君从没跟我提及过，都是我事后从其他友人处得知。

2003年8月，我就离开了衡阳到上海求学，因为妻子还在这个学校任教，寒暑假我常常回去，也还会找这些旧时好友话旧闲聚。到了2011年妻子也离职来沪工作，跟这群老友就很少见面了。直到疫情前的那一年我因家事回到衡阳，与以前的同事聊天才得知友人李君因病已经英年早逝，身后留下两个稚儿。那个消息对我真如晴天霹雳，让我在感慨天地不仁的同时，又深深地感到愧疚和自责。这么些年，我在沪衡之间几乎每年都有一到两次的往返，也偶尔会抽时间去跟师院的老友聚会（自然以中文系和新闻系居多），但怎么就从未想过去找李君好好聚聚



「文汇报笔会」  
微信公众号